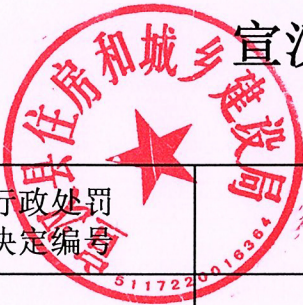




宣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

序号	行政处罚 决定编号	案件名称	当事人	处罚内容	处罚依据	履行方式
1	宣建罚（2021）第9号	四川华域恒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宣汉蒲江街道修建的“达州上亿机电建材广场”项目在达州市12月20日12时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的情况下继续土石方施工作业	四川华域恒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处罚款11000.00元(大写:壹万壹仟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一条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三百八十项第一档	自动履行
2	宣建罚（2022）第1号	宣汉县街心花园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一标段（以下简称粮食局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铺设的沥青道路存在的质量问题	四川达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处罚款15000.00（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二百五十六项第二档。	自动履行